

ZHONGGUO GUDAI YUFAXUE TANJIU

中国古代语法学 探究

(增订本)

● 孙良明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

(增订本)

孙良明 著

商务印书馆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增订本/孙良明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ISBN 7-100-04626-2

I. 中… II. 孙… III. 汉语—语法—研究—古代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863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ZHONGGUO GUDAI YUFAXUE TANJIU

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

(增订本)

孙良明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626-2/H·1151

2005年11月第2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5年1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张 18 3/8

定价: 29.00 元

汉语语法学历史画卷的 成功展示(代序)

许威汉 王大年

孙良明教授倾心语言学研究,于文字、训诂、词汇、修辞屡出新知,专攻语法,升堂入室,卓有建树。近继其力作《古代汉语语法变化研究》(语文出版社,1994年版)之后,又一大著《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嘉惠学林,尤令人瞩目。全书旁征博引,钩玄提要,益以灼见,为振兴传统学术,弘扬社会主义文化作出重要贡献。全书胜义纷呈,略叙数端,亦可见宏构之巨丽。

一、研究中国语言学独树一帜

通常以为中国古代有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而无语法学,实则不然。

我们知道,“在汉民族文化传统的许多领域中,人们广泛运用一种朴素的辩证观点。客观事物被认为是包括着两种对立因素的统一体。这两种因素被概括为‘虚’和‘实’两个范畴。”在对语言现象的认识方面,“虚”、“实”观念的确立,“肇自《尔雅》”,沿于后世。虚字之释,散见于群书,专集于历代。由散释而专集,成语法学科之一翼。这是两千年来历史的写实。但学科的发展,是人们对客观规律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孙良明教授综观古籍浩繁之语料及

古人作语法之阐释,日益发现古人对于句法分析之认识,远不止虚词而已,且认为虚词于句法起“血脉关键”之作用,二者相辅相成。后人无视这一史实,称古人有虚词而无句法分析,于理不合。孙先生视古代语法分析,既与训诂学相结合,又与修辞学相联系。语法未曾独立分科研究,却未可由此论定汉人古无语法学。不纠此偏,不特有碍古汉语句法之洞察研究,虚词全面深入研究亦受影响。众所周知,汉儒解经,“辞”、“语词”特指虚词(界划不明,常兼指部分实词),魏晋南北朝袭用这一讲述。唐代修《五经正义》有义类、语助类之称,宋代出虚字、实字名目(“辞”、“语词”仍在沿用),元明清虚词专书相继问世,今人则虚词之作迭出。其间杨树达《词诠》收字最多,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逐字用例,细大不捐,悉数铺陈,胡吉宣《玉篇校释》相关部分亦如是。凡此,失于疏漏者有之,言多而不要其中者有之。“于”字用例列 42 种之多,“之”字析解陈 78 种之巨,茫茫字海,“血脉关键作用”之迹象已难寻,虚字句法相得益彰尤似有若无。古无句法分析之见,国人若此,国外汉学家同有此识。近年国外学者《清代〈马氏文通〉以前的语法知识》一文(载《古汉语语法论文集》,巴黎,2001)仅列袁仁林《虚字说》、王引之《经传释词》、刘淇《助字辨略》、俞樾《古书疑义举例》(按,俞书仅涉部分虚词,非专析虚词之作),亦为代表性看法。基于以上种种,孙良明教授《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一书(以下简称《探究》)针对众议,益以己见,深发古人句法分析之实,诚难能而可贵。《探究》指出:《公羊传》、《穀梁传》关于词语按时间顺序组织的解说;汉人对“V 于 N”非被动式,“为 N 所 V”为被动式的认识;汉人对谓词性成分转化为转指不用形式标记的认识;汉人对句子无主语的分析;汉人对前置宾语句式的分析;汉人对语法词省略的分析;汉人对致

动、意动语法关系的分析;孔颖达的语境观语法分析;颜师古对歧义现象的分析;王若虚关于语句合法、合义、合用的语法规范分析;王念孙父子、俞樾的句法结构层次分析;王念孙父子、俞樾的句式类比分析法等等,皆古代句法分析之确证。由此看来,汉人古有句法分析,语法学无疑应列入中国古代语言学之林。一言以蔽之,孙氏《探究》为研究中国语言学独树一帜。孙先生进而就今人8部有关著作统计,总页数2350页,讲古人语法分析的仅75页,不着眼于古人句法研究亦可见一斑。《探究》之作大大丰富了语法学研究之宝库,当更不待言。笔者回顾主编(与张斌合作)《中国古代语言学资料汇纂》“文字”、“音韵”、“训诂”三分册(140万字,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之后,欲有“语法”、“修辞”、“方言”、“理论”四分册之纂,因故未果,郑远汉教授深以为憾。今古代语法《探究》出,诚慧眼独到,不仅为学界所重,且更将促进新世纪之语法研究。

二、紧扣汉语孤立语特点全面阐发

汉语的语言类型属孤立语,即“词根语”,“无形态语”。“它的特点是词内没有专门表示语法意义的附加成分;缺少形态变化,词同词的语法关系依靠词序和虚词来表示。”因此,词序和虚词便成为汉语的重要语法手段。《探究》的作者以极其敏锐的眼光,从浩瀚的古文献中,搜寻零金碎玉、吉光片语,经其冥心爬梳,条理成章,按照中国古代语法学的萌芽、产生、发展、大成四个不同时期,对词序与虚词的语法作用认识进行了精辟阐述。

首先,作者从解说春秋书法中说明先秦时期的学者,就已经意识到了汉语词序的重要,并从公羊、穀梁解说中,归纳出了汉语的两个词序规则,即“句中词序依时间先后为序”、“句中并列成分以

语意轻重为序”。随着中国古代语法的产生,汉魏注释书中的释文,除准确注释词语意义外,为了让当时人们读懂原著,还进一步阐明了语法结构,词序便成为释文阐释的重要内容。《探究》对此进行了深入地发掘,从释文中选取了丰富的语例,对主谓易位、宾语移前,一般前置宾语、否定句前置代词宾语、前置疑问代词宾语、用“是”、“之”等构成的前置宾语,“中”字结构组合词序、介词结构组合词序等多种语言现象,一一进行了科学地解说,并阐明了发展演变轨迹。进入发展时期,唐代孔颖达等人的释文,既承继了前人的分析,又有所发展。在词序分析中,表现出了唐人对古汉语词序变化规律性的认识,从《孔疏》便可看出。孔氏再不是孤立地一条条作解说,而是明确指出“古人之语多倒”、“古人之语皆然”、“《诗》之此类众矣”“《诗》文多此类”。对经书中词序变化不同类型有了更自觉的认识。有清一代集中国古代语法学之大成,名家辈出,论述词序更为全面精当。王(念孙)氏父子及俞樾氏可为代表,他们在《读书杂志》、《经义述闻》、《群经评议》、《诸子评议》诸书中,从正反两方面进一步论证了词序的重要:词序不当便文不成义,或义不可通,或产生歧义,或不符意旨。其分析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王氏父子依据文同一例分析法,俞氏依据句式一律分析法,均对汉语词序进行了具体分析。他们还从古汉语特殊句式的词序分析中,认识到“N—于—V”式后世演变成“V—于—N”式的变化规则,指出前者“此倒句也”,“何世安起”犹言“起于何世”,“私族于谋”即“私谋于族”,“室于怒、市于色”,文法正同。

其次,就虚词而言,《探究》指出,在萌芽时期,从公羊、穀梁解说“春秋书法”中,便表现出了对个别虚词用法及其在句中分布位置的认识,但对虚词语法作用的认识却是朦胧的。进入汉魏之际,

随着语法意识的产生,汉人已注意到义训词与非义训词的区别,有了词的类别观念。从非义训词中,西汉毛亨(以及孔安国)首先提出“辞”、“叹辞”的名称,东汉郑玄、高诱等人继续使用“辞”、“叹辞”,把“辞”也写作“词”、“语词”,郑玄并创“语助”名称,也写作“语之助”、“声之助”。东汉人还使用了“发声”、“绝语辞”的名称。某些词摹拟事物鸣叫声,西汉毛亨(以及孔安国)首先提出,东汉郑玄概括为“鸣声”。其他如介词、连词等虚词,虽未提出名称,从大量注释书中事实上已表述出诸类虚词的特征,特别是在句式句型的分析中阐明了某些虚词的具体语法作用:添加语气词表现疑问句的不同类型,加入介词表现 N—V、V—N 句法结构中所隐含的深层不同语义关系。《颜氏家训》更有了具体虚词用法的辨析。《文心雕龙》按虚词在句首、句中、句末分布位置的不同,将虚词分为发端、扎句、送句三种,并说明其作用,这是汉语虚词的最早明确分类。《文心雕龙》实开修辞派虚词研究之先河,唐宋诗文论中继之。由于汉文佛典对梵文语法的大量介绍,随着语法观及语法规规范观的明确树立,隋唐宋元明时期,对虚词的认识与研究,又有了明显的长进,在唐人的注释书及其论述中,便能具体解释虚词的用法、含义以及句法功能义,并进一步分析虚词的类别及特点,既看到了一种虚词的多个用法,也留心到了同义虚词的细微差别与复合虚词的作用。同时,词的类聚观念增强,对话助词的作用认识更为全面,区分为“发语辞”、“语终辞”、“发语”、“断句”、“疑辞”、“决辞”等多种。宋人更阐明了语助词的历史发展,提出了虚字(词)的术语,分析了虚字的来源,看到了虚词在诗词中的巧用;陈骙的《文则》便是汉语“词例式”虚词研究之滥觞。步入元代,卢以纬的虚词专著《助语辞》便应运而生,开虚词汇释成专书之先河。有清一代,集中

国古代语法研究之大成,虚词专著不下 20 种之多,最具代表性的则有袁仁林的《虚字说》、刘淇的《助学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三种,在中国古代语法学上产生了深远影响。

此外,《探究》根据汉语无狭义形态的特点,还从广义形态上,突出了古汉语句法结构规律的阐述,从先贤们对句法结构关系分析中,摘取具有说服力的语料,从词语组合规则、句法结构组成规则、句法语义关系等多方面多角度地阐明了中国古代语法学客观存在的事实。

三、力求继承与创新辩证统一

中国古代有无语法学,在我国语言学界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先贤时哲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却是肯定的。黄季刚先生曾说“治史、汉,须自训诂、文法始”。杨树达先生也指出“治国学者必明训诂、通文法”。两位大师把训诂、文法相提并论,既说明读古书时通晓训诂、文法的重要,也说明了训诂、文法在古代的存在。杨树达先生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就撰写出了《中国文法学小史》。明确提出“惟以吾先民有精核之文法”,其筚路蓝缕之功实不可没,然囿于抗日战争时期的环境与条件,仅重点论及先秦及宋、清两代的文法学,篇幅比较短小。20 世纪 60 年代郑奠、麦梅翘又编辑出版了《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给研究工作者提供了丰富的第一手材料,是非常可贵的。但究竟是“散钱”,缺少了一个“钱串子”。孙良明教授张皇前贤研究成果,精思独悟,撰成《探究》一书,后出转精,美不胜收,其创新特色,跃然纸上。《探究》作者博览群籍,所搜语料宏富,且能从中分析、归纳出规律性的理论,创造性地将中国古代语法学区分为萌芽、产生、发展、大成四个时期,在每

一时期的“结语”中均作出了理论性的概括,并以语法规范内容为红线贯穿始终,使之形成一个整体,让读者对中国古代语法学的发生、发展脉络一目了然,是一部既有事例,又有理论的“摆事实,讲道理”的优秀著作。《探究》作者独具慧眼,特地阐述了汉文佛典介绍的梵文语法及其对中国古代语法学发展的重要影响,指出自后汉佛教传入中国,东晋、南梁佛典初始介绍梵文语法、“语法”术语出现;迄至唐宋,中土学者孔颖达、颜师古、王若虚等人借鉴梵文语法,引用“语法”术语,从而树立起较为明确的语法观,对词类、句法较之前人有了更为清楚的认识。特别是王若虚树立语法规范观念,能从句法、语义、语用多角度分析语法错误。中国人研究与借鉴梵文语法比西方人要早上千年,可见梵文语法对中国古代语法学发展的影响决不容忽视。《探究》作者更针对一般人历来认为古代仅有一些虚词解释、几部虚词专著而无句法分析的误解,从浩如烟海的古籍中潜心搜寻,荟萃先贤阐述,积累了丰富的句法分析语料,对不同时期的句法分析,条分缕析,均作出了详尽描写,精义缤纷。且独具匠心,创立“蒙学语法训练及语法训练教材《对类》的出现”专节,指出蔡元培在《我在教育界的经验》(见《蔡元培选集》,香港文学研究社)中就曾谈到“对课与现在的造句法相近”。介绍张志公在《传统语文教育初探》(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年)中所说:“属对练习是一种不讲语法理论而实际上相当严密的语法训练;经过多次的练习之后,学生可以纯熟地掌握了词类和造句的规律,并且用之于习作。”孙良明教授则进一步阐明“属对的操作实际上就是语词的类聚划分、组合关系分析的认识与实践。用现在语法学术语来说,就是从组合中定聚合,从聚合中定类别;从聚合中定组合,从组合中定关系。”“通过属对练习,学生可以认识、分析词的类

聚并掌握汉语的各种句法结构。”指出“明清时代有属对教学，既是前人属对研究成果的继承，也是前人语法研究成果的吸收。”足见句法分析客观地存在于中国古代语法学的历史长河之中。中国古代语法学的语料皆出自古代文献，深奥难明，而孙先生却能运用现代语法理论和语法术语，剖肌析理，道其所以，使读者易于接受，实有化腐朽为神奇之功德。孙良明教授辛勤耕耘十余载，撰写成《探究》一书，既能兼采先哲时贤之成说，又能得自心生，论由己出，达到了继承与创新的辩证统一。

四、驾驭科学方法论，揭示规律性联系

吕叔湘先生曾经指出：“语法事实的研究和语法理论的研究是相互依赖，互相促进的。没有语法事实产生不出语法理论，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只有一堆杂乱无章的语法事实，不对这些事实进行分析、综合，不去发现规律，也是不能发挥什么作用的。”又说：“理论从哪里来？从事例中来。事例从哪里来？从观察中来，从实验中来。”《探究》作者正是遵循这一唯物辩证法的科学理论和方法去实践的。该书指出：“让语法学成为中国古代语言学的一个独立分支，不是笔者主观愿望所要求的，而是中国古代有丰富的语法学的内容所决定的。”又在“前言”中说道：“我说古代‘有’语法分析，这些材料是十多年时间里昼夜读书得来”，“本书所述古代的语法分析，大致可以说皆为我从所读的古籍，包括汉文佛典中，发现、挖掘、整理而成的。”在撰写成书时又严守着“例不十，不立法”的师训和“法必成序而例不求多”的编辑体例。从上述事实，便可看到作者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的精神。作者正是凭借这种精神及其深厚的学识，高屋建筑，穷根究底，以客观语言事实为依

据,发掘出了我国古代语法学的精核。并从古汉语的特点出发,紧扣词序、虚词及句法结构分析,按其发展脉络,综合、归纳成萌芽、产生、发展、大成四个阶段,科学地揭示了古代语法学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内在联系及其规律性,完成了一项重大的理论建树。功沿后世,独为卓绝。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也是该书的一个特色,作者指出:“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初版例言》中说:‘要明白一种语言的文法,只有用比较的方法。’”《探究》首先注意挖掘了先哲们在语法分析过程中对比研究的运用:“吕叔湘写了《通过对比研究语法》的专文,《公羊传》、《穀梁传》、王若虚及清人就是用对比(比较)的方法分析句式的。朱德熙《语法答问》提出平行结构分析方法,列出多条例证说明‘这种结构上的平行性表明它们是同类型结构’。王念孙的‘句式类比’、俞樾的‘文法一律’,依据的就是平行结构句;王引之划分词的类聚更明说‘数句平列,义多相类’。”作者自己也充分运用了比较研究法,他通过先秦著作的原文与汉代注释书中的释文对比,发现否定句中前置代词宾语与“是”“之”“来”“斯”前置宾语,在汉代注释书中已全部后置,说明此两式在东汉时代已经消失。而前置疑问代词宾语在汉代释文中后置者极少,可见当时是刚开始消失。被动式句的“V—于一N_主”式主要用于先秦,汉代则注释为“N_主—V—N_宾”、“为—N_主—所—V”、“见 V—于一N_主”等三式,说明“V—于一N_主”已为当时人们所不熟悉。又发现《诗经》毛亨传中的“中”字结构,原文“中”字在前,释文移位于后。在西晋杜预《春秋左传集传》中发现介名组合词序,有原文名在介前,释文名在介后的情况。从以上种种比较中,使我们看到了某些语法结构的历史演变过程。从整体上说,作者还很好地把握了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的结合,以微观研究为基础建立起宏观理论研究,

全书所用语例 2000 余条,并进行了多角度多方位的分析和阐述。完全用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令人悦服。《中国古代语法学探究》是中国语法学史上的一颗明珠,在语法学研究的长河中,它将永远放射出灿烂的光辉。

诚然,任何学科都有补足发展余地,语言学当无例外。依此,《探究》史书注固然已有颜师古《汉书注》语料,然若同时析以《史记》三家注、《汉书》李贤注、《资治通鉴》胡三省注之相关语料,以及对其他处若干提示再加检查,自亦为补足之一助。况且孙氏治学严谨,本人尚不满于《探究》之现状,亟欲修订,以利更好展示新知,并启导后学,相期后浪推前浪,来日之《探究》可望更现辉煌,语法学科必将顺应时代召唤而更有新发展。

前 言

一、本书是在十多年(1988—2001)来发表的关于中国古代语法学研究的文章基础上写成的(文章目录附“后记”前)。

二、中国古代语法学在中国古代(传统)语言研究中还是一个薄弱部门。这方面的论著我读到的仅有郑奠、麦梅翘编《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64)和杨树达《中国文法学小史》(见《古汉语论集》,湖南师范学院古汉语研究室编,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因此可参考、借鉴的资料不多。本书所述古代的语法分析,大致可以说皆为我从所读到的古籍,包括汉文佛典中,发现、挖掘、整理而成的。

三、王力《中国古语法》后附“赵元任先生批语”说:“未熟通某文,断不可定其无某文法。言有易,言无难!”(《王力文集》第三卷,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研究中国古代语法学,看来,说“有”不易,说“无”也更难。我说古代“有”语法分析,这些材料是十多年时间里昼夜读书得来。但是,古籍(包括汉文佛典)浩如沧海,我读到的不过是沧海中的几“粟”。我只能说我读到的书中“有”这些材料,可我不能说我没有读到的书中“无”更宝贵、更有价值的古人语法分析材料。

四、吕叔湘先生曾拿钱串子、散钱比喻理论与事实,说:“散钱和钱串子哪个重要呢?当然成串的钱最有用,可是如果二者不可

得兼,那末,散钱虽然不便携带,捡起一个钱还有一个钱的用处,光有绳子没有钱可是毫无用处。”(见《把我国语言科学推向前进》,《吕叔湘语文论集》,商务印书馆,1983)本书重在列举古人语法分析的事实,也就是摆“散钱”;至于几个分期以及论述的某些观点,不过是“钱串子”。笔者不考虑“钱串子”是否有价值,只是想将这些“散钱”送给语言学界以及广大读者。

五、劭西(黎锦熙先生字)师1924年出版《新著国语文法》的“自序”(后来版本称“原序”)说:“当我作归纳的研究工夫时,常守着一个规则:“例”不十,不立“法”;及至编辑作教本时,又觉得专门学者底功力和发明,似乎不应该在初学者底面前尽量表曝。因为这只是对于专科底贡献,而无当于一般学者底理解文法和矫正语言,于是又默守着一个编辑的体例:“法”必成序而“例”不求多。”笔者本书,也本师训。探索问题、立论遵守“例不十,不立法”原则;行文考虑到篇幅,又据“法必成序而例不求多”的做法。

六、王力先生在《汉语讲话》(文化教育出版社,1956)“序”中谈到写概论体著作“实在费劲”,说“画鬼魅易,画犬马难”(笔者按:原故事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笔者写本书,感到难度很大,真是“实在费劲”;因为我是想“画犬马”,想能描绘出中国古代语法学的面貌。但“画”得像不像,有待学者及广大读者指导、指正。

七、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许威汉(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廖序东(徐州师范大学教授)、王克仲(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董琨(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研究员)、陈霞村(山西大学教授)、王大年(湖南师范大学教授)、杨端志(山东大学教授)、张茂华(山东师范大学研究员)、方晓明(山东师范大学学报副编审)先生的关注与支持,或给予精神鼓励,或提示资料线索,或审读部分

样稿,或提供研究和文章发表条件;就梵文语法问题,还曾当面、书面求教于北京大学教授季羨林老先生及其高足高鸿博士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刘广和先生,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聂鸿音先生书面指正;商务印书馆支持出版,编审张万起先生给予大力扶植,责任编辑张华杰先生文字加工,金欣欣先生也为本书做了很多工作;季老先生惠题书名,大为增光。在此,一并表示深切和诚挚的感谢。

孙 良 明

二〇〇一年八月校正

于山东师范大学宿舍楼苑升室

增订说明

本“增订本”在 2002 年初版基础上增订：

一、订正文字校对失误，调整章节安排欠妥，修改行文分析不切。

二、采用本人语法研究文章观点，如：舍弃“复句结构”说，采取“关系结构”说；名词做述语的述宾结构($V_{N1}-N_2$)，说明 V_{N1} 的句法功能义 V_0 跟 N_1 、 N_2 均发生语义关系。

三、“中国古代语法学的发展”部分增补《史记》“三家注”、李贤《后汉书注》、胡三省《资治通鉴音注》语法分析内容。

四、“总结语”部分增补“从《汉书窥管》的语法分析看中国古代语法学的成就”一项。

五、关于附录：(一)补加了本人近年中国古代语法学研究文章目录，另增加了本人汉语语法研究(部分)论著目录，以助了解本书的分析观点。又增加(二)，忆劭西师谈“例不十，不立法”“依句辨品，离句无品”的来历，以表对恩师的永恒感谢与怀念。

六、2002 年出版书后，许威汉、王大年两位教授的《汉语语法学历史画卷的成功展示》(《古汉语研究》2004 年第 1 期)和彭占清教授的《汉语语法学史的开拓性著作》(《烟台师范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鼓励、感谢之外，过誉之词，愧不敢当。征得许、王两教授同意，作为增订本代序。